

#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委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批盖章 何 军

等级 特提·明电 皖综考明字〔2017〕3号 皖机 号

## 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和 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工作的预通知

各省属本科院校党委：

根据皖发〔2016〕15号文件规定，为做好2016年度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及内容

考核对象为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 二、考核方式和内容

考核采取综合考核组实地考察、省直有关部门评分和第三方评价等方式进行。

1. 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内容。分为“发展”和“党建”两个部分。

**(1) 发展考核。**主要考核依法治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创业等，具体考核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坚持开放办学、教学资源建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和引进人才、产学研用结合、弘扬传统文化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2) 党建考核。**主要考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考核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作风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2. 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 **三、有关要求**

1. 省属高校领导班子、纪委班子和省管领导人员要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撰写领导班子总结报告、纪委班子总结报告和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同时要逐项对照发展和党建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汇编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材料，并于2月15日前，将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发展和党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汇编材料一并提供给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和省委组织部城市组织处。

班子总结报告要依据考核内容和指标对照撰写（包括2015年综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由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起草，经过集体研究，并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干部教职工意见，

一般 5000 字左右。领导人员要依据考核内容和指标，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采取写实手法，撰写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做到全面客观、简明扼要，一般 3000 字左右，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审阅。

2. 要按照省统计局通知要求，于 1 月 26 日前提供本校第三方评价相关人员名单，直接报省统计局。

联系人：杨兴豹（省委考核办），0551-62609428，18256953396；梅梅（省委教育工委），0551-62831832,15055168860。

附件：2016 年度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发展和党建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电子版）

省委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4 日

## 2016年度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党建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评分
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21分）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4.5	1. 未组织开展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活动的扣0.5分，未开展省第十次党代会及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活动的扣0.5分，最高扣1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等，每缺一项扣0.5分，最高扣1.5分。		
				3.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重大决策部署1分： ①未及时传达学习贯彻的，扣0.5分； ②联系实际不紧密、效果不好的，扣0.1—0.5分。		
				4. 未及时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扣0.2—1分。		
	2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6	5. 党委中心组学习不足12次的，每少1次扣0.1分，最高扣1分。	综合考核组提供	
				6. 未组织开展“讲看齐、见行动”学习讨论的，扣0.1—0.5分。		
				7. 未开展文明创建工作或开展文明创建工作效果不好的，扣0.2—1分。		
			6	1. 党委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2分： ①学校党委未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的，扣1分； ②未制定本校《〈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扣0.5分； ③发生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形的，扣0.5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4分： ①出现严重宗教渗透、课堂讲授严重违反相关纪律等问题的，4分全扣； ②未实行哲学社科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严格审批程序的，扣0.2—1分； ③未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开展网上舆论斗争的，扣0.1—0.5分； ④不能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出版物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的，扣0.2—1分； ⑤未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列为学校重点学科的，扣0.5分； ⑥课堂教学纪律松弛，管理不力的，扣0.2—1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评分
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 (21分)	2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0.5	3.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三观”教育效果不明显的, 扣0.1—0.5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3	扎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	2	1. 未有效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的, 扣0.2—1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2. 未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宣传学习、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方案, 并采取有效措施抓落实的, 扣0.2—1分。		
			2	3. 深化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2分: ①未开展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扣1分。已开展活动但流于形式、效果不好的扣0.5分; ②未制定并落实“以理想与信念”为主题的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 扣0.5分; ③未组织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 扣0.5分。	综合考核组提供	
	4	切实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1	1. 未建立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扣1分。	综合考核组提供	
			2.5	2. 落实中宣部、教育部《高校思政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试行)》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思政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数量达到规定要求1.5分: ①未把思政课教师队伍、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并积极落实的, 扣0.1—0.5分; ②思政课教师队伍、辅导员队伍数量未达到规定的, 扣0.1—0.5分; ③未落实思政理论课规定学时和学分的, 扣0.1—0.5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3. 未认真开展“四有”教师队伍建设的, 扣0.2—1分。				
		小计	21			
作风建设 (17分)	5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三十条	3	1. 未建立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的, 扣1分。	综合考核组提供	
				2. 三公经费开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扣0.4—2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评分
作风建设 (17分)	6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巩固和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	4	1. 未按要求围绕“三个专题”组织讨论和开展“万堂党课”进基层、“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的，每项扣0.5分，最高扣1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未按要求组织党员进行“五查五看”，深入查找和解决问题；未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活动；未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学讲话、强党性、转作风、提能力”活动，每项扣0.5分，最高扣1分。		
				3. 党组（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未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推动、加强督导的，每项扣0.25分，最高扣1分。		
				4. 未持续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的，扣1分。		
	7	持续整治“四风”问题	10	1. 落实省委部署，扎实开展省委“4+4”专项整治工作8分： ①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党委换届逾期的，扣0.5分；所辖基层党组织未按规定换届的，扣0.5分； ②未按规定计算党员党费的，扣0.5分；出现未经批准党员不按规定缴纳党费的，扣0.5分； ③出现滥发津贴补贴情况的，扣0.5分；纠正不力、隐瞒不报的扣0.5分； ④出现“酒桌办公”情况的，扣1分； ⑤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扣0.5分；纠正不力、隐瞒不报的，扣0.5分； ⑥存在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行为的，扣0.5分；纠正不力、隐瞒不报的，扣0.5分； ⑦存在干部人事管理突出问题的，扣0.5分；纠正不力、隐瞒不报的，扣0.5分； ⑧存在私设“小金库”的，扣0.5分；查处不力、隐瞒不报的，扣0.5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所在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三十条”被上级机关查处或通报曝光的扣0.5分；所在单位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三十条”的典型问题未及时查处，被上级机关查办或者批示查办并经查实的扣0.5分，以上最高扣1分。		
				3. 健全完善作风建设制度规范，构建长效机制，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1分： ①未建立作风建设制度的，扣0.5分； ②建立制度但落实不到位、未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扣0.1-0.5分。		
		小计	17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评分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1分)	8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4	1. 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党委会（常委会）、校（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1分： ①未建立议事规则的，扣0.1—0.5分； 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0.1—0.5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党委对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不充分、不及时，工作成效差的，扣0.2—1分。		
				3. 党委未及时研究制定落实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重大部署的意见或工作制度的，扣0.2—1分。		
				4. 党委对学校发展方向、发展规划、重点事项把握不准确，研究不充分，贯彻落实不力的，扣0.2—1分。		
	9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3	1. 未制定适应学校特点的中层领导人员选拔管理相关制度，或有制度但落实不力的，扣0.2—1分。		
				2.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1分： ①对民主生活会上反映的主要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0.1—0.5分； 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未按规定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扣0.1—0.5分。		
				3. 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1分： ①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材料不齐备的，未按要求开展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扣0.1—0.5分； ②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应报告未报告，或未执行责任追究制度的，扣0.1—0.5分。		
	10	从严管理干部队伍	4	1. 未按规定执行提醒、函询、诫勉以及谈心谈话制度的，扣0.2—1分。		
				2. 未按10%规定开展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或未严格执行“凡提四必”规定的，扣0.2—1分。		
				3. 加强对内设机构、下属单位“一把手”等重要岗位干部的监督1分： ①未按规定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扣0.1—0.5分； ②未制定重要岗位监督制度，或未认真执行工作制度、年度考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的，扣0.1—0.5分。		
4. 不落实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制度的，扣1分。						
	小计		11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评分
人才工作 (5分)	11	统筹推进高校 人才队伍建设	5	1. 没有建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没有明确工作职责的，扣0.2—1分。	综合考核组 提供	
				2. 落实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实施意见等政策不及时或不全面的，扣1分。		
				3. 重点人才培养引进项目相对不足的，扣0.2—1分。		
				4. 未将人才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没有指定工作机构和专人负责人才工作的，扣0.2—1分。		
				5. 未制定人才管理服务具体措施或未及时落实省重点人才工程管理服务相关规定的，扣0.2—1分。		
	小计	5				
基层党组织 和党员队伍 建设 (9.5分)	12	抓好基层组织 建设	3.5	1. 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1分： ①基层党组织书记空缺半年以上未配备到位的，扣0.1—0.5分； ②未把党支部书记工作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的，扣0.1—0.5分。	综合考核组 提供	
				2. 落实院系党政工作机制1分： ①未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扣0.5分； 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0.1—0.5分。		
				3. 积极开展城乡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工作，支持选派第一书记在村开展工作1分： ①未开展结对共建工作的，扣0.5分； ②对选派到村工作的第一书记支持不力、关心不够的，扣0.1—0.5分。		
				4. 该公开的党务校务没有公开的，扣0.5分。		
	13	加强和改进党 员队伍教育管 理	2.5	1. 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制定并落实发展党员年度计划1分： ①未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无特殊原因未完成计划或超计划的，扣0.1—0.5分； ②未按规定履行发展党员程序、党委未通报半年检查结果、对出现带有倾向性问题没有及时解决的，扣0.1—0.5分。 2. 认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1.5分： ①未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培训工作的，扣0.5分； ②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不力、报送数据不准确的，扣0.1—0.5分； ③对处置工作定性不准、处置不到位的，扣0.1—0.5分。	省委教育 工委提供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评分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9.5分)	13	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	1	3.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1分: ①未制定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 扣0.5分; ②有计划未落实的, 扣0.5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1	4.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1分: ①未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 扣0.3分; ②未开展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活动的, 扣0.3分; ③未落实帮扶联系相关制度规定的, 扣0.1—0.4分。	综合考核组提供	
			1.5	5.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评议等制度, 未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的, 扣0.2—1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6. 未落实党代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给予相应处理情况的排查清理工作要求的, 扣0.1—0.5分。		
小计		9.5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 (16.5分)	14	强化党的纪律建设	4	1. 对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落实不严、不力、查处不到位的, 扣0.3—1.5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对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要求不严, 甚至出现问题的, 扣0.3—1.5分。		
				3. 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和监督, 促使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义务,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对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监督抓得不紧、不实, 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发挥不够的, 扣0.2—1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评分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 (16.5分)	15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5	1. 未及时学习贯彻中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不力的，扣0.2—1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规范做好问题线索管理处置工作。把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作为纪律审查重点，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项目评审、科研经费、职称评定、选人用人、招生招聘、物资采购、校办企业、侵占学生利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1分： ①信访工作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及时，扣0.1—0.5分； ②移交问题线索查处不力、处理不到位的，扣0.1—0.5分。		
				3. 招投标工作不规范、专项行动开展不深入、整治不到位的，扣0.2—1分。		
				4.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政风险点防控，扎实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项工作1分： ①未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政风险点防控的，扣0.5分； ②未按要求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扣0.5分。		
				5. 通报曝光力度不够，未及时通报典型案例的，扣0.5—1分。		
	16	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3.5	1. 没有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年初没有部署、年中没有督查、年度没有总结的，扣0.4—2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学校纪委落实“三转”不到位，履行监督责任、强化党内监督、执纪问责不力，查办案件不力的，扣0.2—1分。		
				3. 未认真组织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扣0.1—0.5分。		
	17	健全反腐倡廉制度规范	2.5	1. 学校纪委未及时上报线索处置和查办案件情况的，扣0.1—0.5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依法处理、依纪审查各环节的程序，完善有效发现、揭露和查处腐败问题的机制，上述制度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力的，扣0.2—1分。						
3. 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刚性运行、建立定期分析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制度、实行“一案双查”制度方面，主要负责人带头执行制度不到位，“一案双查”制度不落实、有案不查的，扣0.2—1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评分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 (16.5分)	18	中央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	1.5	1. 在阶段性评估验收中,对面上整改情况被评定为“基本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的扣0.15分,对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被评定为“基本整改到位”的扣0.075分。	省委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2. 被约谈的每次扣0.075分,被督办的每次扣0.045分。		
				3. 未按时报送周报告、月报告的每次扣0.045分,未按时报送季报告的扣0.075分。		
	小计		16.5			
统一战线工作 (4分)	19	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	2	1. 党委未研究统战工作的,扣1分。	综合考核组提供	
				2. 未按要求设立党委统战工作部门或无专人负责统战工作的,扣1分。		
			2	3. 重视协商民主,建立健全并落实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党委重要会议和活动、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制度2分: ①未建立或落实不到位的,扣0.2—1分; ②未定期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学校改革发展等有关情况的,扣0.2—1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小计		4			
群团工作 (4分)	20	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	4	1. 未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的,扣0.2—1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加强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保障群团组织活动开展所需经费、人员和场地3分: ①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班子不健全、工作力量薄弱、党委重视程度不够的,扣0.3—1.5分; ②群团组织活动开展所需经费、人员和场地得不到有效保障的,扣0.3—1.5分。	综合考核组提供	
	小计		4			
校园和谐稳定 (4分)	21	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4	1.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1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未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0.5分,未建立协调联动处置工作机制的,扣0.5分。		
				3. 未建立安全稳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且未签订责任书的,扣1分。		
				4. 未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稳定工作,未建立并落实有关安全稳定制度的,扣0.2—1分。		
	小计		4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评分
党建工作责任制 (8分)	22	完善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4	1. 未定期研究解决党建工作重大问题，班子及成员未将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内容的，扣0.2—1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未建立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或建立了责任制但班子成员分工不明确、工作任务安排不具体的，扣0.2—1分。		
				3. 学校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配备未达到全校师生员工总数1%的，扣0.2—1分。		
				4. 未建立并认真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或发生失泄密事件的，扣0.2—1分。		
	23	强化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2	1. 党建工作经费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扣1分。	综合考核组提供	
				2. 基层党组织没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的，扣0.2—1分。		
	24	加强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	2	1. 未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纳入学校建设发展规划、无年度工作部署、未得到贯彻落实的，每缺1项扣0.5分，最高扣1分。	省委教育工委提供	
2. 未承担教育部或国家社科基金关于党的建设方面的课题或没有党建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和调研报告的，扣0.2—1分。				综合考核组提供		
	小计		8			
合计			100			